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 通过对议案审阅，我们认为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要求，各项交易安排符合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条款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